

家庭教育個別輔導諮商計畫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 教育部 113 年 1 月 3 日臺教社(二)字第 1132400017A 號函辦理。
- (二) 家庭教育法第 14 條、第 15 條及 16 條。

二、活動宗旨：

- (一) 為提升家庭親職知能，減緩家庭問題惡化，落實家庭教育諮商輔導，對於有重大違規事件學生之家長、監護人或實際照顧者(以下簡稱家長)，提供家庭教育輔導諮商課程，以輔導其子女改善行為並增進親子關係，建立幸福家庭。
- (二) 透過社政及教育體系協作，推動有家庭教育需求者之相關家庭教育輔導課程等服務，共同提供脆弱家庭服務。

三、辦理單位：

- (一) 指導單位：教育部、高雄市政府。
- (二) 主辦單位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家庭教育中心。
- (三) 承辦單位：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、社會局社會福利服務中心

四、服務對象：

- (一) 經學校認定重大違規事件、高級中等學校中途離校、中途輟學或有家庭教育親職需求學生之家長、監護人或實際照顧者。
- (二) 經濟、身心、文化或族群處於需要協助，經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或社政主管機關評估，認有優先接受家庭教育服務者。
- (三) 社政主管機關於執行職務時，經評估有家庭教育需求者。

五、辦理時間：自教育部核定日起至年底(須執行完成)。

六、辦理地點：學校諮商室或會談室、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場地或其他適當地點

七、服務流程：學校或社政主管機關於執行職務時，經評估有家庭教育需求之家長，由社政或學校郵寄轉介單至本中心，由本中心邀集專家學者召開開案評估會議，提供家長適切之服務。

八、服務方式：

- (一) 提供學生家長個別家庭教育輔導服務，每案提供 9 小時，每次 1 小時為原則，2 人以上進行會談諮商，每次以 1.5 小時為原則，2 小時為上限(若有特殊狀況請事先報備本中心承辦人審查核可)。
- (二) 申請續案延長以 1 次為限(9 小時)。

(三)本中心媒合提供行動心理諮商師或社工師名單，或由學校遴選合作之心理諮商師或輔導領域人員，由轉介學校、單位(社會局社福中心)安排聯繫個案服務日期及時間，執行以學校或社福中心場域為主，個案有特殊需求再與承辦人聯繫。

九、經費概算：如經費概算表。

十、預期成效：學生家長透過與心理諮商師個別諮詢會談，調適自我身心狀態以及改善家長親職教養方式，穩定兒少就學及學習情形，促進家庭成員正向互動關係及良性溝通，解決家庭間問題。

十一、獎勵機制：承協辦學校、團體工作人員表現績優者，活動結束後請依「高雄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工獎懲標準補充規定」覈實辦理敘獎。

十二、本計畫奉核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